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3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于2022年5月26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11名，实际出席11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

2021 年度，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129,223,717.74 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852,324,455.73 元。

2021 年国内外市场较上一年有所好转，尤其产品销售量的增长带来一定减亏作用，但受原辅材料及能源价格上涨影响，导致产品成本大幅上升、毛利下降，本年仍为亏损，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也为负数，故今年暂不做分配。

审议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审议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确认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确认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宋德武、孙玉晶、周东福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1996 年经财政部批准并改制为由注册会计师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21 年度，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为此，公司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中介机构，聘

期为 2022 年一年，审计收费拟由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治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审议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议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审议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拟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公司净资产总额的范围内实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事项。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9,223,717.74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852,324,455.73 元，实收股本总额 2,168,311,443.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3。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2022 年一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4:00 分，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本次董事会议案中，除第二项和第十四项，其它议案都需要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